

2023 年冬-2024 年春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非煤消耗品
采购项目

合
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黄陵县晨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司

乙方：黄陵县晨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采购项目名称：2023 年冬-2024 年在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非煤消耗品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ZXZX2023-094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	备注
1	工业尿素	脱销剂尿素 (国标优质)	吨	220	3210.0 0	642000.0 0	
2	氧化镁	脱硫氧化镁含量 >85%	吨	600	2000.0 0	1200000. 00	
3	合计					1842000. 00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、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， RMB¥：
1842000.00 元。



2、本合同总价是货物（产品）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，乙方承担或者享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调整的风险或者利润。

5、因供热期间较长，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数量为预估量，实际以具体成交数量为准，合同价格可以低于或者高于招标预估的合同总价，但整体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。

6、鉴于供热工作的连续性以及所需货物保管的特殊性，无法一次性使用完所有货物，因此由甲方提出每次需求数量，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货物（产品）按每次交易数量支付价款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票据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、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采购人每次需求提出后5个日历天完成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黄陵县梨园新区供热站

第五条 质量技术要求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



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货物。

3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最严格标准为准。

4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、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、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- 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李斗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

乙方：黄陂县襄美建筑安装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王锦超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

